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3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4月21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41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监事李宏宽、郭昆现场出席会议，监事马丽丽以通讯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监事人数0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66,572,179.0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610,656.35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610,656.35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管理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其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了《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不额外向监事支付监事津贴，监事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按其岗位领取薪酬。

经审核，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1 年度薪酬方案。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监事，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中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4 月 22 日